

146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2號

2

次

9

本

武漢近郊公路商車管理辦法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起 止

編次
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號

附件
數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首 0017

湖北省档案馆

歷時 0020

訓令

民國三十四年十月

有達特字第

零零五零號

據本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發擬武漢近郊公路商車管理暫行辦法經

查核尚屬可行除指令准暫照辦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縣

長遵照協助辦理以利交通為要

右令

黃陂
麻城
應城

縣長

附抄發武漢近郊公路商車管理暫行辦法一份

主席王○○

0017

13/10

稿

行印卷

同發省署

湖北省武漢道郵公路商車管理暫行辦法

六凡以前駁行交通公司所轄路線之私人營業車輛概歸本處

管理

六行駛路線暫定漢口黃陂(簡稱漢黃陂)及漢口至應城(簡稱

漢應段)

三行駛路段車輛一切燃料人工開支均歸各車主自備本處僅收百

分之三十養路官保費(按照金車收入計算)

四行駛車輛由本處製發路券各起點站簽發各車司機携

帶作爲行駛憑証

五查驗經過各站應停留查驗以便旅客上下路券應經站長

簽名蓋章後方得繼續行駛

六乘人客車暫定搭載三十五人為限以策安全每車應由車

三各備大油布以為天雨之用

七凡內行駛失慎致肇事端一切責任及費用均由各車主負

担此不復行概歸他人過問

八凡行駛各車應取其號實領牌或五車聯手手續方

准行駛者始

九旅客乘車由本廠印發編號各車主應領回乘車繳款是領

自行派各站領牌本廠分駐各站長負責指揮

十本辦法暫以兩個月為限

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

湖北省档案馆

57